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 _____ (姓名) , 身份证号 _____ 。我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研究生复试相关规定。

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和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和相关政策与要求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资格审查,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按照学校和院(系)的要求参加复试,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复试的各项规定,不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扰乱复试考场候考秩序,接受学校和院(系)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纪律,诚信复试。

4. 不携带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进入考场,也不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5. 不对复试过程拍照、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不保存和传播复试相关内容。

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考试资格、取消复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此承诺书所有内容。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